附件5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题：**哪些生产建设项目需要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解答：**根据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有关规定，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1. **问题：**编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需要资质么？

**解答：**根据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和能力的单位编制。

3.**问题：**哪些生产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时可以不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解答：**《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共有七种：（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五）建设军事设施的；（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上述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时不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

4.**问题：**哪些生产建设项目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时需明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解答：**根据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及时定量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科学评价防治成效，按照有关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情况。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